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忠
電話：2991111分機8112
傳真：2983181
電子信箱：kevin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1427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及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，並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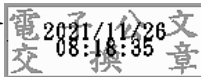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10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原
字第1100157183A號函及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001519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107年8月24日修正通過之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
服務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
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
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
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
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；其任期不受前條第4項及學校原
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。復依據第13
條之規定略以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，應依學
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，並得指派專
人協助。



三、請貴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殊需求，加強宣導申訴
機制，及時提供渠等所需之相關協助，俾以暢通申訴管
道，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督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